

## 新聞公報

2016年9月21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9 月 8 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相關審計**) 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進行相關審計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根據適用的技術及專業標準，維持應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水平，並盡職地執行相關審計。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相關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有以下發現：

(a) 就資產減值應用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HKAS**) 36 *Impairment of Assets*

調查委員會發現，投訴人作出有關不適當地應用 **HKAS 36** 的指控並不成立。

(b) 採用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的工作

核數師聘用了一位獨立的估值師 (**核數師專家**)，協助其評估管理層專家對採礦權及採礦業務的估值工作。然而，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並沒有：

- 適當地按照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專家的工作；及(ii) HKSA 620 (Clarified)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的要求，評估核數師專家的工作；
- 按照 HKSA 500 第 6 段的要求，解決核數師專家所提出的問題；
- 按照 HKSA 500 第 8 及 A48 段的要求，評估採用管理層專家的工作，以作為審計證據的適當性；及
- 按照 HKSA 230 (Clarified) *Audit Documentation* 第 8 段的要求，記錄就相關估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

(c) 審計質量控制覆核

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於進行質量控制覆核時，沒有按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 及 21 段的要求，識別以上的審計不足。

(d) 職業道德守則

基於以上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根據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條的要求，於執行相關審計時，維持應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水平，並盡職地評估該採礦權及採礦業務的減值。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9 月 8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

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新聞界查詢，請聯絡：

財務匯報局

葉瑞晶

機構傳訊主任

電話：(852) 2236 6025

手提電話：(852) 9720 644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rystal.yip@frc.org.hk](mailto:crystal.yip@frc.org.hk)